

股票代码：000526

股票简称：银润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16日13:00-16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15日-6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6月16日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
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16年6月15日15:00-2016年6月16日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
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姬浩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
31,266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037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的股份
总数为31,192,5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42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

代表股份总数为74,4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74%。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4,492,93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.6707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姬浩先生、郑铂先生、金鑫先生、刘兰玉女士、何俊梅女士、李刚先生、韩锋先生、刁月霞女士、王焯女士、王寅先生。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31,266,915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为4,492,935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31,266,915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为4,492,935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31,266,915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为4,492,935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31,266,915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为4,492,935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016年4月28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。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-13,562,518.58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6,020,945.32元。

鉴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均为负，根据公司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提出现金分配预案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31,227,915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3%；反对股份为39,00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7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为4,453,935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1320%；反对股份为39,00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8680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京都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志广、左婷婷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